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4）39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祁**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81*****
		住址	湟源县城关镇**	联系电话	1399701****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30日01时50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运输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金水豪庭小区门口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祁**驾驶青A3****大众牌小轿车载客1人，从湟源十字到金水豪庭，微信收取车费10元，驾驶员与乘客不认识。有驾驶人祁**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乘客马**签名的《现场笔录》、手机微信支付收取费用凭证及视频证据。当事人祁**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11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